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2-1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489,27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16,676,271 股，出席股數 70,379,983 股，表決權數為 70,379,983 權，出席比率為 60.32%。

主席：李三蓮



記錄：屈保瓏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說明：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四、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微細錫球、無鉛微細錫球、無鉛錫膏及無鉛錫棒、錫絲)。 六、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柳釘等製品製造業。 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十三、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四、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微細錫球、無鉛微細錫球、無鉛錫膏及無鉛錫棒、錫絲)。 六、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柳釘等製品製造業。 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十三、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四、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增加營業項目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地區名稱更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下設審計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行使職權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與董事間，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 或 ~~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另得於董監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另得於董監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後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後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據104年5月20日修正後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需求，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需求，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據104年5月20日修正後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提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予承認。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第23頁至第35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定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議決。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後	860,826,966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29,4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投資股權淨值	(554,688)
減少以保留盈餘沖抵數	
本期稅後淨利	112,853,633
可供分配盈餘	974,455,40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85,3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以現金配發 1 元	(121,489,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1,680,770

董事長: 李三蓮

經理人: 李三蓮

會計主管: 屈保瓏

註一: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 其尾數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註二: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授權董事長調整。

2.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轉投資之嘉貿光電擬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提請議決。

說明: 1. 嘉貿光電基於招募及留任優秀員工、優化公司競爭力及致力永續發展等整體之考量, 擬於公司相關制度及營運狀況完備後, 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後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2.敬請 公決。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為使子公司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櫃要求, 必須降低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不超過其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案, 提請 議決。

說明：1.為配合子公司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貿光電)未來上櫃申請所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其中「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故擬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使嘉貿光電符合上櫃掛牌之規定：

- (1)進行嘉貿光電釋股，總數將不高於3,000,000股，且得分次釋股，釋股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或其他特定人為原則；釋股價格應不得低於嘉貿光電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2)子公司嘉貿光電未來因營運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嘉貿光電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另除依法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嘉貿光電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將放棄全部或部份現金增資認股權利，由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或其他對嘉貿光電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對象認購之。
- (3)日後嘉貿光電申請上櫃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嘉貿光電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嘉貿光電現金增資放棄認購及釋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1.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說 明 章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政府或法人股東經主管機關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准以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受前述限制。~~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條次更新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條次更新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更新並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更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條次及修訂歷程更新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議決。

說明：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說明：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公開說明書。	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配合設立審計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一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八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之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之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

說明：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八 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一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七席，提請核議案。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及 95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7 號函釋規定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

決議：1.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當選人	1	李三蓮	72,167,360
董事當選人	4	李啟智	70,909,649
董事當選人	11	陳慧真	69,248,976
董事當選人	X1201XXXXX	陳滄河	68,703,077
獨立董事當選人	A1024XXXXX	李初種	65,723,976
獨立董事當選人	F1025XXXXX	林吉永	65,010,214
獨立董事當選人	U1201XXXXX	林孟立	64,466,265

2.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並由新任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之許可。

2.因應公司業務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十四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李三蓮董事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升貿錫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啟智董事	昇貿焊錫(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4,733,142 仟元，相較一百零三年度之 5,774,500 仟元減少 18.03%，合併稅後盈餘為 112,854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之 305,863 仟元減少 193,00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33,142	5,774,500
	營業毛利	668,676	850,075
	稅後淨利	112,854	305,863
獲利 能力 分析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73%	34.60%
		稅前利益 15.21%	36.40%
	純益率(%)	2.39%	5.30%
	每股盈餘(元)	0.94	2.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企業的競爭優勢係來自於產品的不斷開發與創新，本公司延續長期以來之創新精神，積極進行各項產品、技術之開發，除利基型產品外，也包括各種特殊應用型及客製化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力。一百零四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PoP (Package on Package) 封裝用助焊膏開發
2. 雷射焊接製程用錫膏開發成功並獲國際電子組裝大廠採用
3. 精密預型錫片量產並獲得車用電子大廠採用
4. 高熔點無鉛錫粉及錫膏開發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百零五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藉由產品線之擴大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以建立優良品牌形象，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及提高佔有率，並加強技術支援人員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積極耕耘及推銷歐美市場，以提升本公司在歐美地區的品牌形象及能見度。

2. 積極擴增相關產品線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益普及，在輕、薄、低功耗的需求下，BGA 封裝、PoP 封裝以及晶圓級封裝需求持續擴大，昇貿積極發展相關半導體封裝市場，並持續開發微細錫球、超微粉錫膏、PoP 錫膏與植球用助焊膏、以及清洗劑等相關產品。為拓展半導體封裝市場以及加強對客戶之技術服務，昇貿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預計一百零五年六月正式營運，鎖定高技術與高門檻的半導體封裝產品開發，以期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

昇貿於覆晶封裝 LED 應用領域已深耕多年，隨著具有高功率及良好散熱之覆晶封裝 LED 需求持續擴展，陸續推出適合客戶製程規格之覆晶封裝用錫膏產品。覆晶封裝 LED 採用具有良好導熱能力之錫膏進行晶片固定，散熱功能提升，晶片壽命延長。目前昇貿已推出

覆晶封裝製程專用印刷型錫膏以及針筒點膏型錫膏，以配合不同客戶製程之需求。

另一方面，今年將持續投入車用電子領域的產品開發，除現有車用電子專用焊錫產品持續進行客戶認證外，針對車用電子對於可靠度要求嚴苛，持續進行新型高可靠度合金材料以及高熔點無鉛合金材料開發。未來研究發展將持續以高技術、高毛利市場為目標，以達到公司最大化之效益。

(二)預測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於香港、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大陸蘇州及東莞等地相繼設廠完畢，奠定了更為穩健的基礎，另基於太陽能產業發展迅速之考量，本公司轉投資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產銷太陽能相關材料為主要業務。展望一百零五年度本公司之營運，在持續擴增產能及提昇高附加產品之銷售比重，將可滿足客戶及市場成長需求，整體集團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逐步建立全球化之生產、行銷及技術服務據點，提供客戶及時供貨與技術服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持續開發低成本高效能之錒錫合金成份，並增加投入新產品的研發經費，積極研發出適合產業界使用的產品，達成產品多元化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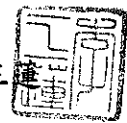
(三)發展符合綠色環保及節能材料，以符合未來全球環境保護及產品節能需求之趨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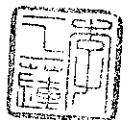
由於所有的錫鉛金屬原料及其他貴金屬原料皆由國外進口，而國際金屬行情時有波動，當金屬原物料漲價時將造成生產成本增加；另外由於國際金屬行情皆為美金報價，故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將有可能造成匯兌損失；將積極擴展其他地區市場業務，逐步分散各幣別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以期降低其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

我們相信經由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昇貿科技必能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掌握產業快速成長之契機，以穩健的步伐擴大經營的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客戶與同仁。

董事長：李三蓮



總經理：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慧真



陳滄河



林進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537,73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26,71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陳五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235,002	35	1,888,07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6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241	-	27,7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589,657	25	1,908,358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032	1	52,6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4,761	-	4,76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972,796	15	1,188,292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69	1	145,593	2
流動資產合計		4,952,358	77	5,216,175	7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760	-	20,038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4,4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23,647	4	224,85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5	-	15,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185,120	18	1,057,908	16
1780	無形資產	1,687	-	2,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9,701	-	6,8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738	1	78,74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3,868	23	1,421,294	21
資產總計		\$ 6,486,226	100	6,637,4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407	-
2170	應付帳款	103,030	2	42,0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25,179	-	25,058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2,176	3	181,8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59	-	17,475	-
流動負債合計		1,774,826	27	1,774,14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364,740	6	278,0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515	-	7,4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18,354	5	331,065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609	11	616,554	9
負債總計		2,463,435	38	2,390,698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1,214,893	19	1,214,893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二))：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97,767	20	1,297,767	2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109	-	5,10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308	6	347,7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39	-	32,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55	15	1,134,39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868	3	230,111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40)	-	(15,96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71,979)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998,920	62	4,246,771	64
權益總計		4,022,791	62	4,246,77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6,226	100	6,637,469	100

董事長：李三達

經理人：李三達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792,915	101	5,806,1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435)	(1)	(22,193)	-
4190	銷貨折讓	(27,338)	-	(9,45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733,142	100	5,774,500	1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4,064,466)	(86)	(4,924,425)	(85)
	營業毛利	668,676	14	850,07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982)	(4)	(167,084)	(3)
6200	管理費用	(197,175)	(4)	(201,9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27)	(2)	(86,28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684)	(10)	(455,27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	(4,737)	-	25,535	-
	營業淨利	203,255	4	420,3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3,946	-	25,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4)	-	20,464	-
7050	財務成本	(25,894)	-	(20,0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205)	-	(3,9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7)	-	21,92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838	4	442,2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1,598)	(2)	(136,39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3,240	2	305,86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24)	(1)	162,71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2	-	(15,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81	-	(27,6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21)	(1)	119,09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91)	(1)	119,0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49	1	424,95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54	2	305,86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	-	-	-
		\$ 113,240	2	305,86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663	1	424,9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	-	-	-
		\$ 68,049	1	424,956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4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2.4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8,762	1,206,029	312,329	32,739	1,117,408	95,056	-	(62,645)	3,889,678	-	3,889,678	
本期淨利	-	-	-	-	305,863	-	-	-	305,863	-	305,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055	(15,962)	-	119,093	-	119,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863	135,055	(15,962)	-	424,956	-	424,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92	-	(35,3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752)	-	-	-	(237,752)	-	(237,7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11	127,878	-	-	-	-	-	-	169,889	-	169,889	
庫藏股買回	(15,880)	(31,031)	-	-	(15,734)	-	-	62,645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1,302,876	347,721	32,739	1,134,393	230,111	(15,962)	-	4,246,771	-	4,246,771	
本期淨利	-	-	-	-	112,854	-	-	-	112,854	-	112,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0	(48,243)	1,722	-	(45,191)	386	(44,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184	(48,243)	1,722	-	67,663	386	68,0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87	-	(30,5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979)	-	-	-	(242,979)	-	(242,979)	
庫藏股買回	-	-	-	-	-	-	(71,979)	-	(71,979)	-	(71,9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56)	-	-	-	(556)	-	(5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485	23,4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4,893	1,302,876	378,308	32,739	974,455	181,868	(14,240)	(71,979)	3,998,920	23,871	4,022,79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4,838	442,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190	73,263
攤銷費用	1,186	1,4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5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301	(693)
利息費用	25,894	20,026
利息收入	(33,946)	(25,4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5	3,9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83	(10,0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73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5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251	65,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2	-
應收票據	4,466	6,009
應收帳款	235,811	24,544
存貨	186,186	2,2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982	(62,9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16)	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3,511	(2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894)	11
應付帳款	89,207	(66,97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18)	(29,8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73)	3,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2)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0	(93,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0,761	(121,977)
調整項目合計	648,012	(56,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2,850	385,323
收取之利息	33,946	25,432
支付之所得稅	(78,232)	(113,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564	29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4	(14,757)
處分子公司	9,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10)	(486,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62	22,4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	3,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1	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62)	(46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1,132)	222,192
長期借款	86,740	278,000
可轉換公司債	-	(225,224)
發放現金股利	(242,979)	(237,7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2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979)	-
支付之利息	(25,678)	(18,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5,828)	18,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743)	85,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46,931	(67,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071	1,955,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5,002	1,888,071

董事長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及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為 1,321,99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5.5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25,466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7.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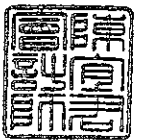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陳至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641	7	340,43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6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7,291	-	20,564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198,105	4	275,475	5
1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三))	267,653	5	340,60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40,654	1	39,5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12	1	44,7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4,761	-	4,76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342,524	6	365,85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818	-	24,311	-
	流動資產合計	1,359,959	24	1,456,985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760	-	20,03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3,550,452	61	3,617,053	6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39	-	5,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880,872	15	728,87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49	-	2,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7,559	-	6,8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8	-	5,4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3,149	76	4,386,480	75
	資產總計	\$ 5,833,108	100	5,843,4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25,652	14	645,24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0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7,636	3	207,1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11,079	-	-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9,006	2	117,1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3	-	1,078	-
	流動負債合計	1,137,053	19	970,6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364,740	6	278,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515	-	7,4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18,354	6	330,37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26	-	10,2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7,135	12	626,089	10
	負債總計	1,834,188	31	1,596,694	27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31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214,893	21	1,214,893	2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97,767	22	1,297,767	2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109	-	5,10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308	6	347,7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39	1	32,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55	17	1,134,39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868	3	230,111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14,240)	-	(15,96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71,979)	(1)	-	-
	權益總計	3,998,920	69	4,246,77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3,108	100	5,843,46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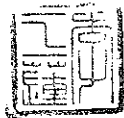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66,762	100	2,387,8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828)	-	(1,074)	-
4190	銷貨折讓	(5,720)	-	(3,309)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七)	1,952,214	100	2,383,424	1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40,833)	(89)	(2,161,956)	(91)
	營業毛利	211,381	11	221,468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629)	-	(8,74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743	-	5,700	-
		211,495	11	218,425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567)	(4)	(73,280)	(3)
6200	管理費用	(66,080)	(3)	(75,9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50)	(3)	(81,773)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397)	(10)	(230,95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	51,931	2	84,816	4
	營業淨利	66,029	3	72,2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44	-	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	-	17,011	-
7050	財務成本	(14,835)	(1)	(9,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93,528	5	282,7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48	4	290,708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777	7	362,99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923)	(1)	(57,129)	(2)
	本期淨利(淨損)	112,854	6	305,86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24)	(3)	162,717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2	-	(15,9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81	1	(27,6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21)	(2)	119,093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91)	(2)	119,09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63	4	\$ 424,956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4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2.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188,762	1,206,029	312,329	32,739	1,117,408	95,056	-	(62,645)	3,889,678	
-	-	-	-	-	305,863	-	-	-	305,863	
-	-	-	-	-	-	135,055	(15,962)	-	119,093	
-	-	-	-	-	305,863	135,055	(15,962)	-	424,956	
-	-	-	35,392	-	(35,392)	-	-	-	-	
-	-	-	-	-	(237,752)	-	-	-	(237,752)	
42,011	127,878	-	-	-	-	-	-	-	169,889	
(15,880)	(31,031)	-	-	-	(15,734)	-	-	62,645	-	
1,214,893	1,302,876	347,721	32,739	1,134,393	1,134,393	230,111	(15,962)	-	4,246,771	
-	-	-	-	-	112,854	-	-	-	112,854	
-	-	-	-	-	1,330	(48,243)	1,722	-	(45,191)	
-	-	-	-	-	114,184	(48,243)	1,722	-	67,663	
-	-	-	30,587	-	(30,587)	-	-	-	-	
-	-	-	-	-	(242,979)	-	-	-	(242,979)	
-	-	-	-	-	-	-	-	(71,979)	(71,979)	
-	-	-	-	-	(556)	-	-	-	(556)	
\$	1,214,893	1,302,876	378,308	32,739	974,455	181,868	(14,240)	(71,979)	3,998,9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買回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註1: 董監酬勞 1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1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6,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7,777	362,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20	25,693
攤銷費用	1,024	1,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301	(693)
利息費用	14,835	9,479
利息收入	(444)	(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528)	(282,7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0)	(4,007)
處分投資利益	1,973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14)	3,04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5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43)	(245,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2	-
應收票據	3,273	9,400
應收帳款	150,317	78,453
存貨	23,330	120,0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3	(5,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7)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228	202,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894)	11
應付帳款	(19,513)	137,0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1,672)	13,6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5	(6,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2)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56)	14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72	346,654
調整項目合計	56,529	100,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306	463,836
收取之利息	444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6,983)	(33,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67	430,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9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97)	(416,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4,4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2,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	(382)
收取之股利	90,2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1)	(483,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	86,740	278,000
短期借款	180,407	166,170
可轉換公司債	-	(225,224)
其他負債	-	2,487
發放現金股利	(242,979)	(237,7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979)	-
支付之利息	(14,783)	(9,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94)	(25,399)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82,202	(77,665)
期初現金餘額	340,439	418,104
期末現金餘額	\$ 422,641	340,43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